

增值電信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透過《安排》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下列六項增值電信服務^{註1}：
 - (i)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
 - (ii) 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
 - (iii) 存儲轉發類業務；
 - (iv) 呼叫中心業務；
 - (v) 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
 - (vi) 信息服務業務。
2. 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合資企業提供第 1 條所列的增值電信服務時，其所擁有股權不可超過 50%。
3. 香港服務提供者與內地合資經營第 1 條所列的增值電信業務之企業並無地域限制。
4.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廣東省銷售只能在香港使用的固定/移動電話卡（不包括衛星移動電話卡）。^{註2}
5. 香港服務提供者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增值電信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增值電信服務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增值電信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註1} 根據內地《電訊業務分類目錄》執行。

^{註2} 須符合內地與香港電信監管部門簽訂的關於在廣東省銷售香港電話卡備忘錄的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務院令第 291 號)(2000 年 9 月 25 日)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77/n11301753/n11496139/11537485.html>
- 《關於重新調整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通告》(2003 年 2 月 21 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43136
-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 5 號)(2009 年 3 月 5 日)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4912/n11296542/12130160.html>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08 年修訂)》(國務院令第 534 號)(2008 年 9 月 10 日)
http://www.gov.cn/flfg/2008-09/12/content_1096106.htm
- 信息產業部關於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問題的通告(2003 年 9 月 30 日)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81092
- 信息產業部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有關問題的通告 (信部政[2007]594 號)(2007 年 11 月 28 日)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802/20080205378906.html>
- 《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部電函[2006]第 342 號)(2006 年 7 月 13 日)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g/200608/20060802960777.html>
-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 292 號)(2000 年 9 月 25 日)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77/n11301753/n11496139/11537440.html>
- 《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信息產業部令第 3 號)(2000 年 11 月 6 日)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4912/n11296257/11620213.html>
- 《關於落實 CEPA 補充協議六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試點銷售香港電話卡有關事項的通告》(廣東省通信管理局)(2009 年 9 月 23 日)
<http://www.gdca.gov.cn/cepa/02.asp>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香港服務提供者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信息。

III. 內地電信企業的業務範圍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第二及八條，電信是指利用有線、無線的電磁系統或光電系統，傳送、發射或接收語音、文字、數據、圖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動。電信業務可分為兩種：
 - (i) 基礎電信業務是指提供公共網路基礎設施、公共數據傳送和基本話音通信服務的業務；
 - (ii) 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路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
2.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四及六條，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可以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具體業務分類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規定執行。
 - (i) 經營基礎電信業務(無線尋呼業務除外)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 49%。
 - (ii) 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 50%。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地域範圍，由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按照有關規定確定。

3. 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服務可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其中，《安排》下可開設的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及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屬於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而餘下四類，包括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及信息服務業務則屬於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各類業務的定義可參考《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或本文附件。

IV. 在內地設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設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條件

- 1.1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五條，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經營全國或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00 萬元人民幣；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經營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0 萬元人民幣。

- 1.2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六條，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 50%。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中方投資者和外方投資者在不同時期的出資比例，由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按照有關規定確定。
- 1.3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
- 1.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第十三條，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經營者為依法設立的公司；
 - (ii) 有與開展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和專業人員；
 - (iii) 有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的信譽或能力；
 - (iv) 國家規定的其他條件。
- 1.5 除上述第 1.1 及 1.4 項有關經營增值電信企業的條件外，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六條，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有可行性研究報告和相關技術方案；
 - (ii) 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
 - (iii) 最近三年內未發生過重大違法行爲。

2. 設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程序

- 2.1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一條，外商投資經營**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增值電信業務的合資企業，中方主要投資者須向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報送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i) 項目申請報告（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三條，項目申請報告的主要內容，須包括合營各方的名稱和基本情況、擬設立企業的投資總額、註冊資本、各方出資比例、申請經營的業務種類、合營期限等）；
 - (ii) 上述第 1.3 項所規定的合營各方投資者的資格證明或有關確認文件；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規定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具備的其他條件的證明或確認文件。

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收到申請後，會對上述有關文件進行審查。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申請之審查會在 90 日內完成。獲批准的，由

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頒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不獲批准的，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2.2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二條，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經營**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增值電信業務，由中方主要投資者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報送下列文件：

- (i) 上述第 1.3 項所規定的資格證明或有關確認文件；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規定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具備的其他條件的證明或確認文件。

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會在收到申請之日起 60 日內簽署意見。申請獲同意的，由有關電信管理機構轉報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申請不獲同意的，有關電信管理機構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會在收到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簽署同意的申請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查。獲批准的，由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頒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對不獲批准的申請，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2.3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四條，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如其投資項目需要經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核准的，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須在頒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前，將申請材料轉送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核准。須轉送國務院發展改革部門核准的，審批期限可按第 2.1 及 2.2 項延長 30 日。

2.4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五條，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屬於經營**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增值電信業務的申請，由中方主要投資者憑《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擬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合同、章程；屬於經營**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增值電信業務的，由中方主要投資者憑《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擬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合同、章程。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會在收到報送的擬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合同、章程之日起 90 日內完成審查。獲批准的，由商務主管部門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不獲批准的，商務主管部門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2.5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六條，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中方主要投資者憑《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到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辦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第九條，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業務覆蓋範圍在**兩個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須經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在**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的，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6 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八條，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須向電信管理機構提交下列申請材料：

- (i) 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書面申請。內容包括：申請電信業務的種類、業務覆蓋範圍、公司名稱、公司通信地址、郵遞編碼、聯繫人、聯繫電話、電子信箱地址等；
- (ii) 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及影印本；
- (iii) 公司概況。包括：公司基本情況，擬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人員、場地和設施等情況；
- (iv) 公司最近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企業法人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驗資報告及電信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相關會計資料；
- (v) 公司章程，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的有關情況；
- (vi) 申請經營電信業務的業務發展、實施計劃和技術方案；
- (vii) 為用戶提供長期服務和質量保障的措施；
- (viii)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ix) 證明公司信譽的有關材料；
- (x) 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公司依法經營電信業務的承諾書；
- (xi) 申請經營的電信業務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事先審核同意的，須提交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文件。

尚未獲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的申請人，須提交公司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不須提交上述第(ii)項、第(ix)項規定的材料。對於上述第(i)項規定的書面申請和第(x)項規定的承諾書，擬成立有限責任公司的，須由全體股東簽署；擬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須由全體發起人簽署。

2.7 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電信管理機構須對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申請材料進行審查。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須向申請人出具受理申請通知書。申請材料不齊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須當場或在 5 日內一次告知申請人需要補正的全部內容。電信管理機構須自收到申請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審查工作。予以批准的，頒發《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省、自治區、直轄

市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不予批准的，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2.8 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經營許可證由發證機關的批准文件和許可證書組成。

- (i) 發證機關的批准文件包括經營許可證使用規定、經營者的權利和義務、特別規定事項、年檢和違法記錄表等文件。原發證機關根據管理需要可以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規定增加相應內容；
- (ii) 許可證書應當載明公司名稱、法定代表人、業務種類、業務覆蓋範圍、有效期限、發證機關和發證日期、簽發人、經營許可證編號等內容。

經營許可證的具體內容由工業和信息化部依法另行制定。工業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依法調整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內容，重新公布。

2.9 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 5 年。

2.10 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七及三十八條，發證機關對經營許可證實行年檢制度。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跨地區電信業務經營者進行年度檢查，並將結果報告信息產業部。有關年檢之詳情，可參考《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七至四十條。

3. 設立外資增值電信分公司或子公司

3.1 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十八及十九條，獲准跨地區經營電信業務的公司，須按照經營許可證的要求，在相應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相應機構經營電信業務。獲准經營電信業務的公司，經發證機關批准，可以授權其持有股份不少於 51% 並符合經營電信業務條件的子公司經營其獲准經營的電信業務。該子公司的名稱、法定代表人、業務種類、業務覆蓋範圍等內容，由發證機關在獲准經營電信業務公司的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書附頁中載明。在一個地區不能授權兩家或兩家以上子公司經營同一項電信業務。

3.2 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獲准跨地區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可憑經營許可證到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辦理備案手續，並提交下列備案材料：

- (i) 負責當地業務經營、客戶服務等事務的相關機構情況。內容包括：公司負責備案地業務經營、客戶服務等事務的相關機構的名稱、通信地址、郵政編碼、聯繫人、聯繫電話、電子信箱地址等；

- (ii) 經營許可證影印本；
- (iii) 公司負責當地業務經營、客戶服務等事務的相關機構的營業執照影印本、章程等有關材料；
- (iv) 在當地開展業務的方案。

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在收到上述規定的備案材料後，如材料齊全，須在 15 日內出具備案確認書，並報工業和信息化部；如材料不齊全，須在 5 日內以書面一次告知需要補正的全部內容。未辦理備案手續的企業，不得在當地經營電信業務。

V. 在廣東省銷售只能在香港使用的固定/移動電話卡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申請條件

- 1.1 根據《關於落實 CEPA 補充協議六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試點銷售香港電話卡有關事項的通告》第一及二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銷售的香港電話卡只限於在香港使用，它包括固定電話卡、移動電話卡，但不包括衛星移動電話卡。銷售方式只限於批發和零售。試點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2. 申請程序

- 2.1 根據《關於落實 CEPA 補充協議六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試點銷售香港電話卡有關事項的通告》第三條，在廣東省銷售香港電話卡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及其一級代理商應事先向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備案。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將會在局網站公佈合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及其一級代理商名單。香港服務提供者或其一級代理商的銷售資格如被取消，其名單也會在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網站上公布。

V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其中與成立增值電信有關的內地網站連結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elecommunication.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負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10年2月

《安排》下可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的定義 ^{註3}

(i) 國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

國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IP-VPN）是指經營者利用自有的或租用公用因特網網路資源，採用 TCP/IP 協定，為國內用戶定制因特網閉合用戶群網路的服務。因特網虛擬專用網主要採用 IP 隧道等基於 TCP/IP 的技術組建，並提供一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專網內可實現加密的透明分組傳送。

IP-VPN 業務的用戶不得利用 IP-VPN 進行公共因特網信息瀏覽及用於經營性活動；IP-VPN 業務的經營者必須有確實的技術與管理措施（監控手段）防止其用戶違反上述規定。

(ii) 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

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IDC）是指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等因特網或其他網絡的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或服務器等設備的出租及其存儲空間的出租、通信線路和出口帶寬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

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經營者必須提供機房和相應的配套設施，並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iii) 存儲轉發類業務

存儲轉發類業務是指利用存儲轉發機制為用戶提供信息發送的業務。語音信箱、X.400 電子郵件、傳真存儲轉發等屬於存儲轉發類業務。

1. 語音信箱

語音信箱業務是指利用與公用電話網或公用數據傳送網相連接的語音信箱系統向用戶提供存儲、提取、調用話音留言及其輔助功能的一種業務。每個語音信箱有一個專用信箱號碼，用戶可以通過終端設備，例如通過電話呼叫和話機按鍵進行操作，完成信息投遞、接收、存儲、刪除、轉發、通知等功能。

2. X.400 電子郵件業務

X.400 電子郵件業務是指符合 ITU X.400 建議、基於分組網的電子信箱業務。它通過計算機與公用電信網結合，利用存儲轉發方式為用戶提供多種類型的信息交換。

^{註3} 詳情可參考《電信業務分類目錄》。

3. 傳真存儲轉發業務

傳真存儲轉發業務是指在用戶的傳真機之間設立存儲轉發系統，用戶間的傳真經由存儲轉發系統的控制，非實時地傳送到對端的業務。

傳真存儲轉發系統主要由傳真工作站和傳真存儲轉發信箱組成，兩者之間通過分組網或數位專線連接。傳真存儲轉發業務主要有：多址投送、定時投送、傳真信箱、指定接收人通信、報文存檔及其他輔助功能等。

(iv) 呼叫中心業務

呼叫中心業務是指受企事業單位委託，利用與公用電話網或因特網連接的呼叫中心系統和數據庫技術，經過信息採集、加工、存儲等建立信息庫，通過固定網、移動網或因特網等公眾通信網絡向用戶提供有關該企事業單位的業務諮詢、信息諮詢和數據查詢等服務。

呼叫中心業務還包括呼叫中心系統和話務員座席的出租服務。

用戶可以通過固定電話、傳真、移動通信終端和計算機終端等多種方式進入系統，訪問系統的數據庫，以語音、傳真、電子郵件、短消息等方式獲取有關該企事業單位的信息諮詢服務。

(v) 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

因特網接入服務是指利用接入服務器和相應的軟硬件資源建立業務節點，並利用公用電信基礎設施將業務節點與因特網骨幹網相連接，為各類用戶提供接入因特網的服務。用戶可以利用公用電話網或其他接入手段連接到其業務節點，並通過該節點接入因特網。

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主要有兩種應用，一是為因特網信息服務業務（ICP）經營者等利用因特網從事信息內容提供、網上交易、在線應用等提供接入因特網的服務；二是為普通上網用戶等需要上網獲得相關服務的用戶提供接入因特網的服務。

(vi) 信息服務業務

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固定網、移動網或因特網等公眾通信網絡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語音信息服務（聲訊服務）或在線信息和數據檢索等信息服務的業務。

信息服務的類型主要包括內容服務、娛樂/遊戲、商業信息和定位信息等服務。信息服務業務面向的用戶可以是固定通信網路用戶、移動通信網路用戶、因特網用戶或其他數據傳送網路的用戶。